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天閣酒店台中館(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參、附件.....	12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4
【附件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0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肆、附錄.....	4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2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2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發行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1. 補選第四屆二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3 頁附件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四，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3 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二、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為公司營運需求，擬增列營業項目及文字調整，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等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同意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 2,500,000 股，採無票面金額股。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考核評等，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7 分(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為限。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及符合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不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經營主管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各項條件，由總經理擬定，經董事長核定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如該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15 年 03 月 02 日至 115 年 04 月 14 日之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交易價格 22.66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0 股，於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56,657,500 元。依既得條件，暫估 115 年至 117 年費用金額分別為

新台幣 14,164,375 元、28,328,750 元、及 14,164,375 元。暫估 115 年至 117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20 元、0.40 元及 0.20 元。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 五、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3 頁附件七。
 - 六、謹請 討論。
-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四屆二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因本公司陳鴻榮董事及簡奉任獨立董事於 115 年 03 月 18 日辭任，法人董事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顏宏憲董事於 115 年 04 月 14 日辭任，依法補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15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117 年 06 月 29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長	王繼賢	成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監察人 富宸材料國際(股)公司 董事 富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成智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新生醫(股)公司 董事 聿信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濟鴻	和迅生命科學(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曾文尚	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理事 雅丰醫療事業 總院長 雅丰時尚診所 院長 雅菲斯(股)公司 董事長 成瀚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瑞杏	家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三友藥妝(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購達行銷(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富達零售(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立雲	宏遠證券(股)公司 法令遵循室資深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四、 謹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朗齊生醫為專注於「惡性腫瘤治療」與「代謝疾病管理」的創新藥物研發企業。營運採 505(b)1 (NCE)與 505(b)2 研發雙軌策略，平衡開發風險並加速商用化進程。本公司致力於填補尚未滿足之臨床需求，針對重症治療提供精準方案，並開發高效能代謝調節藥物以改善大眾健康。藉由多元化的產品管線佈局，在攻克惡性腫瘤的同時，同步建立本公司在代謝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建構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在臨床試驗方面，LXP105 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執行三陰性乳癌的驗證性臨床試驗，並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取得人體試驗概念性驗證，數據顯示具備優異的臨床開發潛力，目前正加速推進臨床二期試驗。LXP108 於 114 年開始進行台灣多中心的一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6 年完成一期臨床結案與數據分析。另，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完成與 Apollomics Inc.之 LXP109 技術授權，目前積極籌備跨國第三期多中心臨床試驗。研發藥物外，也積極展開更多元的新藥服務及授權談判，以提升公司營收，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876)，及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登錄興櫃交易。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臨床試驗成果

本公司執行中臨床試驗案如下表，LXP105 以合併輔助療法(Neoadjuvant chemotherapy, NACT)給藥方式進行驗證性臨床試驗(PoC)，已於 114 年第 1 季順利完成，基於 PoC 試驗所取得之療效趨勢與安全性數據，公司已規劃推動第二期臨床試驗。LXP108 已完成成大、中國醫試驗中心啟動訪視(Site Initiation Visit, SIV)，及於 114 年 2 月達成人體臨床一期首位受試者收案(FPI)，預計於 116 年完成一期臨床結案與數據分析。LXP109 為具備高度選擇性之 c-MET 酪胺酸激酶抑制劑，主要針對 MET 基因異常之非小細胞肺癌(NSCLC)開發，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與 Apollomics Inc.之技術授權，取得其亞洲多國之開發及獨家商業化權利，並規劃跨國臨床三期試驗。

試驗藥物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試驗中心	治療內容
LXP105	三陰性乳癌	Phase IIa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LXP105+NACT

試驗藥物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試驗中心	治療內容
LXP108	實體腫瘤	Phase I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LXP108
LXP109	非小細胞 腫瘤	規劃 Phase III	規劃中	LXP109

* PoC: 驗證性臨床試驗 (Proof of Concept)

* NACT: 輔助療法(Neoadjuvant chemotherapy)

2. 新藥研發成果

(1) LXP103：

本產品為新成分新藥，為多酚類化合物，目前已取得美國、台灣、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歐盟(已指定 7 國)、印度與中國之結構專利。LXP103 於 肥胖動物模型之研究結果顯示，在體重調控與局部作用機制上具備初步藥效 潛力，初步驗證其在抑制減重後體重回彈方面具備後續探索價值，在安全性 評估方面，實驗期間未觀察到顯著不良反應。目前市面上的減脂藥物雖效果 顯著，但常伴隨副作用及高成本。LXP103 展現良好的體重調控潛力與安全性。

(2) LXP107：

本產品為新成分新藥，對於 FLT3 激酶及其突變展現出專一之高抑制活性，能有效抑制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癌細胞內 FLT3 信號傳遞進而抑制腫瘤生長。目前已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澳洲、日本與俄羅斯之結構專利；歐盟、巴西、、韓國、加拿大、墨西哥、印度之專利目前仍於審查中。於 FLT3 變異之 AML 動物模型中，LXP107 經每日口服給藥展現顯著且持續之腫瘤抑制效果，生長幾乎完全受控，證實具備良好之藥效活性與口服生體可用率 (Bioavailability)。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 2,484 仟元，主要係 113 年度依合約認列授權收入；114 年度則無此情形。11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26,340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人員 薪資費用增加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114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706 仟元，主要係 114 年度受美金匯率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綜上，本期淨損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484	-	(2,484)	(100%)
營業成本	199	-	(199)	(100%)
營業毛利	2,285	-	(2,285)	(100%)
營業費用	84,589	110,929	26,340	31.14%
營業淨損	(82,304)	(110,929)	(28,625)	3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	919	706	331.46%
稅前淨損	(82,091)	(110,010)	27,919	34.01%
本期淨損	(82,595)	(110,010)	27,415	33.19%
每股盈餘	(2.56)	(2.78)	(0.22)	(8.5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LXP105: 人體 PoC 試驗已於 114 年 Q1 順利完成，並向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辦理結案申請，基於 PoC 試驗所取得之療效趨勢與安全性數據，公司已規劃推動第二期臨床試驗。
2. LXP108: 已分別於 113 年 Q4、114 年 Q1 完成成大、中國醫試驗中心啟動訪視 (Site Initiation Visit, SIV)，及 114 年 2 月達成人體臨床一期第一個病患收治 (FPI)，預計 116 年完成一期臨床結案與數據分析。
3. LXP109: 積極籌備跨國第三期多中心臨床試驗，依據既有數據優化試驗設計，並推進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 / 臨床試驗許可申請 (CTA) 法規申請，加速藥物於亞洲市場之商業化進程。
4. LXP103: 已進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 前之準備階段，正規劃執行臨床前安全性試驗與長期毒理評估。
5. LXP107: 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正規劃符合 GLP 標準之安全性評估與毒理試驗，以完備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 所需之技術文件。

(六) 結語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朗齊生醫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內外專利，研發進程均有成果。115 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國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朗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朗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朗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朗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朗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藥研發技術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朗齊集團之新藥研發技術（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97,470 仟元，佔總資產 74%。朗齊集團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新藥研發技術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藥研發技術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新藥研發技術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朗齊集團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
2. 覆核朗齊集團評估新藥研發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評估資料。
 - (2)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3)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其他事項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朗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朗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朗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朗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朗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朗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劉力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033	12	\$ 98,371	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1	-	12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七）	43,832	11	6,43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3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398	23	104,921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313	1	1,29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085	2	2,22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297,657	74	15,104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81	-	3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636	77	18,990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3,034	100	\$ 123,9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2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	2,38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1,214	33	9,96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626	1	1,1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62	-	285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2,904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339	35	13,93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0,422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23	1	1,1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45	3	1,112	1
2XXX	負債總計	151,384	38	15,046	12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3,996	172	429,336	347
3140	預收股本	2,126	1	182	-
3170	待註銷股本	(2,266)	(1)	-	-
3200	資本公積	11,681	3	10,583	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440,246)	(109)	(330,236)	(267)
3400	其他權益	(13,641)	(4)	(1,000)	(1)
3XXX	權益總計	251,650	62	108,865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03,034	100	\$ 123,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朗齊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	-	\$ 2,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199	8
5900	營業毛利	-	-	2,285	9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011	-	10,017	403
6200	管理費用	54,275	-	36,924	1,4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43	-	37,648	1,5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929	-	84,589	3,405
6900	營業淨損	(110,929)	-	(82,304)	(3,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791	-	914	37
7010	其他收入	68	-	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6	-	(662)	(27)
7050	財務成本	(596)	-	(4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	-	213	8
7900	稅前淨損	(110,010)	-	(82,091)	(3,30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504)	(20)
8200	本期淨損	(110,010)	-	(82,595)	(3,32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291)	-	(\$ 82,595)	(3,325)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78)		(\$ 2.56)	
9810	稀 釋	(\$ 2.78)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朗齊生物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工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本 公 司 積 累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實收資本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060	\$ -	\$ -	\$ 5,877	(\$ 247,641)	\$ -	(\$ 1,000)	\$ -	\$ -	\$ 183,296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八及二三)	3,276	182	-	4,706	-	-	-	-	-	8,164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82,595)	-	-	-	-	(82,59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95)	-	-	-	-	(82,59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9,336	182	-	10,583	(330,236)	-	(1,000)	-	-	108,865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24,822	-	-	-	-	-	-	-	-	224,822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八及二三)	39,838	1,944	(2,266)	1,098	-	-	-	(21,360)	-	19,25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10,010)	-	-	-	-	(110,01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19	-	-	-	8,71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010)	8,719	-	-	-	(101,29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3,996	\$ 2,126	(\$ 2,266)	\$ 11,681	(\$ 440,246)	\$ 8,719	(\$ 1,000)	(\$ 21,360)	(\$ 21,360)	\$ 251,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0,010)	(\$ 82,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8	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317	518
A20900	財務成本	596	42
A21200	利息收入	(791)	(9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93	4,70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5	-
A29900	存出保證金解約損失	-	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4)	80
A31230	預付款項	(37,402)	(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6)
A32125	合約負債	20	-
A32130	應付票據	(113)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2,384)	6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0	(1,3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245)	(76,9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1	9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6)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91)	(76,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	(3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8,336)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2,772)	(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4)	-
C03800	應付退還股款	-	(6,8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8)	(1,033)
C04600	現金增資	224,82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61	3,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921	(4,3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4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338)	(81,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71	179,7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33	\$ 98,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藥研發技術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藥研發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14,600 仟元，佔總資產 5%。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新藥研發技術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藥研發技術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新藥研發技術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
2. 覆核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新藥研發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評估資料。
 - (2)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3)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劉力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693	14	\$ 98,371	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1	-	12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六）	12,402	4	6,43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3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594	18	104,921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八）	206,124	7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2,313	1	1,29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6,085	2	2,22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4,787	5	15,104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68	1	3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1,777	82	18,990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371	100	\$ 123,9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2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	2,38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587	4	9,96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3,626	1	1,18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2,90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26	-	2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676	6	13,93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10,422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623	1	1,1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45	5	1,112	1
2XXX	負債總計	31,721	11	15,046	12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3,996	245	429,336	347
3140	預收股本	2,126	1	182	-
3170	待註銷股本	(2,266)	(1)	-	-
3200	資本公積	11,681	4	10,583	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440,246)	(155)	(330,236)	(267)
3400	其他權益	(13,641)	(5)	(1,000)	(1)
3XXX	權益總計	251,650	89	108,865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83,371	100	\$ 123,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朗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	-	\$ 2,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199	8
5900	營業毛利	-	-	2,285	9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31	-	10,017	403
6200	管理費用	52,944	-	36,924	1,4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40	-	37,648	1,5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515	-	84,589	3,405
6900	營業淨損	(109,515)	-	(82,304)	(3,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88	-	914	37
7010	其他收入	68	-	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7	-	(662)	(27)
7050	財務成本	(285)	-	(4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八）	(1,97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	-	213	8
7900	稅前淨損	(110,010)	-	(82,091)	(3,30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504)	(20)
8200	本年度淨損	(110,010)	-	(82,595)	(3,32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8,719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291)	-	(\$ 82,595)	(3,32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78)		(\$ 2.56)	
9810	稀 釋	(\$ 2.78)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朗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累積虧損	資本公積	股本	股 票	預 收 股 份	待 註 銷 股 份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77	-	\$				(\$ 247,641)	\$	(\$ 1,000)	-	\$ 183,296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七及二二)	182		4,706	-					-	-	-	-	8,164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82,595)	-	-	-	(82,59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95)	-	-	-	(82,59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9,336	182	10,583	-				-	(330,236)	-	(1,000)	-	108,865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24,822	-	-	-				-	-	-	-	-	224,822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七及二二)	39,838	1,944	1,098	(2,266)				-	-	-	-	(21,360)	19,25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10,010)	-	-	-	(110,01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19	-	-	8,71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010)	8,719	-	-	(101,29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3,996	\$ 2,126	\$ 11,681	(\$ 2,266)				\$ 8,719	(\$ 440,246)	\$ 8,719	(\$ 1,000)	(\$ 21,360)	\$ 251,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朗齊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0,010)	(\$ 82,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8	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317	518
A20900	財務成本	285	42
A21200	利息收入	(788)	(9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93	4,7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1,973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5	-
A29900	存出保證金解約損失	-	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0
A31230	預付款項	(5,972)	(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6)
A32125	合約負債	20	-
A32130	應付票據	(113)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2,384)	6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7	(1,3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	(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345)	(76,9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8	9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83)	(76,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3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6)	(\$ 3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7)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701)	(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4)	-
C03800	應付退還股款減少	-	(6,8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8)	(1,033)
C04600	現金增資	224,82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61	3,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921	(4,3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9,678)	(81,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71	179,7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93	\$ 98,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繼賢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陳彥君



【附件四】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預估數(A)	實際數(B)	差異數(C=B-A)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費用	217,504	109,515	(107,989)
推銷費用	11,580	5,931	(5,649)
管理費用	44,431	52,944	8,513
研發費用	161,493	50,640	(110,853)
營外收支	200	(495)	(695)
稅後淨損	(217,304)	(110,010)	107,294

主要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及成本：

無。

2. 營業費用：

(1) 推銷費用實際數小於預算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業務開發費差異 1,852 千元，係因原預計進行專案相關委外研究，經評估本年度尚不需要執行。
- 人事費差異 1,542 千元，主要係 114 年度預計增聘之一位營運專員及一位工讀生之人事費(含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於年度截止前尚未增聘人員，且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較預算數低。
- 旅費、交際費等其他費用差異 2,244 千元，係因配合實際業務情況支用較少。

(2) 管理費用實際數大於預算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人事費差異 4,900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陸續增聘高階主管及調整獨董薪酬。
- 佣金支出預算 500 千元與實際支出 3,605 千元差異 3,105 千元，係因於 114 年第二季增資時，國內資本市場受重大國際事件影響出現劇烈波動，導致原股東認購意願較低，故實際佣金支出較高。

(3) 研發費用實際數小於預算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LXP108 專案仍屬試驗收案的初始階段，累積的個案數量有限，因此原預計支付之 CRO、Site 端的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1,847 千元，另原規劃用於共晶研究

之專利延伸費以及 DP 製備相關委外研究費約 9,200 千元，為配合公司其他專案整體研發期程，暫緩執行，本年度尚未發生相關費用。

- LXP105 專案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2,798 千元，係因原計畫二期加三期委外研究及 PoC 試驗費等，預計在台灣執行，惟因第二季依據 PoC 試驗結果，評估現有樣本數未達申請臨床三期試驗之標準，故決議修訂計畫，目前僅將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本年度尚未進入二期，故尚未與廠商(如:CRO、中心實驗室及樣本運輸等相關廠商)正式簽約，故尚無重大費用產生。
- LXP109 專案各項委外研究費之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0,426 千元，係因執行臨床試驗所必需的關鍵技術資料 APLM 未能如期交付，導致無法進行 IND 申請及與後續的執行廠商(如 CRO、中心實驗室等)展開合作洽談與議價，因此原預估費用尚未產生。LXPA109 專利授權相關交接資料已於 114 年 10 月份完成驗收，後續將展開相關臨床試驗計畫。
- LXP107 專案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8,883 千元，係因專案規劃之動物試驗內容變更，目前處於技術評估與時程重整階段，原定支出暫緩執行。後續將視研發進度及市場環境，再行研議重啟或調整計畫。
- 人事費用(含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653 千元，係因研發部門人員異動，且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較預算數低。
- 其他各項例行性實際支出較預算數減少約 9,966 千元，主要係因研發時程及計畫調整，原估列 LXP107 及 LXP109 專案之海外出差旅費未發生。

3. 業外損益：

實際數與預算數尚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

4. 所稅費用：

無。

【附件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30,236,624)
加：本期淨損			(110,009,5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40,246,1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九、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限區外經營)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因應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並調整序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二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限區外經營) 二十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下列產品： 1、癌症藥物快篩平台(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 2、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	<u>十七</u>、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u>十八</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u>十九</u>、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 <u>二十</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限區外經營) <u>二十一</u>、I101090 食品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u>二十二</u>、I102010 投資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u>二十三</u>、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u>二十四</u>、IC01010 藥品檢驗業(限區外經營) <u>二十五</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u>二十六</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下列產品： 1、癌症藥物快篩平台(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 2、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 百分之 50%至 70%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 50%至 70%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文字調整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u>	

【附件七】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為限。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定義如(三))、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及符合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不具董事或經理人事身分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經營主管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各項條件擬定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擬定，經董事長核定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如該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三) 專任及兼任定義

1. 「專任員工」係指與本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契約，並以本公司為主要且穩定之工作場

所，且未在其他事業單位同時擔任性質相同之職務，並每日提供正常勞務且領取固定全額薪資者。

2. 「兼任員工」係指未以本公司為唯一或主要工作場所，或同時於其他事業單位擔任相同性質職務，或僅提供部分時間勞務而未領取固定全薪者。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普通股2,500,000股，採無票面金額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發行。
- (二)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考核評等，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7分(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任關係企業：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7. 一般死亡：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兼職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參與現金增資之權利。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四)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投票權、配(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恪遵本公司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依本公司考核獎懲管理作業辦法受大過處分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十二條 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正本辦法，事後提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曾文尚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高雄醫學院醫學學士	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理事 雅丰醫療事業總院長 雅丰時尚診所院長 雅菲斯(股)公司董事長 成瀚投資(股)公司董事 整形外科專科醫師 外科專科醫師	雅丰時尚診所 院長	—	不適用
董事	陳瑞杏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學士	家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三友藥妝(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購達行銷(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富達零售(股)公司監察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第一創業投資投資(股)公司協理 會計師高考及格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成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立雲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會計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學士	宏遠證券(股)公司法令遵循室資深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證券(股)公司法令遵循室 資深副總經理	—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10、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3、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4、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15、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7、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18、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unxp Biomedical CO.,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九、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 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癌症藥物快篩平台(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
- 2、 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10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5-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1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1% 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百分之 50% 至 70% 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之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1 條：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丘泓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繼賢	114.06.30	普通股	35,000	0.1%	普通股	500,000	0.70%	
總經理	陳丘泓	114.06.30	普通股	110,000	0.33%	普通股	222,826	0.31%	
董事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濟鴻	114.09.19	普通股	343,800	1.04%	普通股	343,800	0.48%	
獨立董事	朱竹元	114.0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國彬	114.0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家昌	114.0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普通股	1,066,626		

115 年 04 月 14 日發行總股數：71,090,543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 股，截至 115 年 04 月 14 日止持有：1,066,626 股

註 1：董事陳鴻榮先生於 115 年 03 月 18 日辭任。

註 2：獨立董事簡奉任先生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辭任。

註 3：法人董事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顏宏憲董事 03 月 23 日通知於 04 月 14 日辭任。

